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知正

選任辯護人 黃青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聿翔

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法扶律師）

訴訟參與人 甲女

訴訟參與人

之代理人 歐陽徵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34、52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丁○○無罪。

事 實

一、乙○○、丁○○為表兄弟，其等2人於民國111年7月間，經由林○○（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結識代號AB000-A111411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林○○知悉乙○○、丁○○將於民國111年8月3日

01 夜間，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ALTA夜店」飲酒尋
02 歡，乃邀約甲○一同前往。嗣甲○因在上址夜店飲酒過量而
03 呈現意識不清的狀態，丁○○（被訴乘機性交無罪部分詳後
04 述）乃於111年8月4日約凌晨3時許，將無法自主行走之甲○
05 揹在背上步行離開夜店，搭乘計程車前往臺中市○○區○○
06 ○○○路000號「MOXY臺中豐邑酒店」（下稱MOXY飯店）其房
07 間內短暫留宿，隨後又將甲○移往乙○○入住之房間內休
08 息。乙○○於111年8月4日約凌晨3時55分許，自夜店離開返
09 回飯店房間，並於同日凌晨4時許，應林○○之要求，拍攝
10 在自己床上躺臥睡著之甲○照片傳送與林○○以表明甲○安
11 全無虞。於該日凌晨4時至7時之間之某時許，乙○○見甲○仍
12 因酒醉而意識不清，處於相類精神、身體障礙而不知及不能
13 抗拒之昏睡狀態，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親吻甲○的嘴巴
14 與胸部，並伸手撫摸甲○的胸部與下體，接著以陰莖插入甲
15 ○陰道而對甲○乘機性交得逞。111年8月4日上午7時許，乙
16 ○○起床後，以手機通訊軟體撥打電話予林○○使甲○與之
17 通話聯繫上班所需事宜，因甲○通話後，旋即又因酒醉而昏
18 睡，乙○○乃接續前揭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甲○因酒醉昏
19 睡而意識不清而不知及不能抗拒之情形，先撫摸甲○之胸
20 部、下體後，以其陰莖插入甲○陰道而對甲○為乘機性交得
21 逞。嗣經甲○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2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7 (一)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陳述為審判外之言詞陳述，
28 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之4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
29 外之情形，復經上訴人即被告丁○○（下稱被告丁○○）及
30 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49頁），對被告丁○○
31 而言不具證據能力（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則不再爭執甲○

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然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因被告乙○○、丁○○及其等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49頁），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書如記載告訴人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如卷內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之姓名、住址等資料，有揭露足以識別告訴人甲○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均予以隱匿。

貳、實體部分

甲、被告乙○○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乙○○固不否認其等於本案發生前，與告訴人甲○甫認識不久，於111年8月3日夜間至翌日凌晨，曾與甲○、林○○及其他友人，在臺中市○○區○○街00號「ALTA夜店」飲酒尋歡，甲○並因酒醉意識不清，經被告丁○○攆上計程車，前往其等住宿之MOXY飯店，而被告乙○○返回前揭飯店房間後，曾接續2次與甲○發生性行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乘機性交之犯行，辯稱：我從夜店離開時，林○○要求我去確認甲○是否安全，我回到飯店，先到丁○○的房間拿取房卡，才看到甲○在丁○○的房間，我本來要抱甲○到我的房間，但因為抱不動，所以跟丁○○一起扶甲○到我的房間。我在房間拍攝甲○的照片傳給林○○，向林○○回報甲○安全，拍照時，甲○還配合微笑。後來我就跟甲○睡在床上，是後來凌晨4時許，丁○○敲我房門，要確認甲○是否在我房間，甲○還起身詢問林○○在哪裡，我跟甲○說她的東西在林○○那裡，明天還要上班，早點睡，丁○○回房後，我先去上廁所，返回床上挪移甲○的身體時，甲○就

01 主動抱我，我們就有親密關係的舉動，甲○問我有無安全措施
02 施，我就開始找保險套，但飯店沒有提供，我就問甲○該怎
03 麼辦，甲○回答說不要射精在體內，我們就發生第一次性行
04 為。早上7時許，我的手機發出聲響，甲○叫醒我，我看手
05 機來電是林○○，就把手機交給甲○，林○○問甲○是否要
06 請假，甲○表示要上班，然後把手機還我，我就抱住甲○，
07 甲○有反應，我就跟甲○發生第二次性行為。這兩次性行
08 為，是甲○自願與我發生性行為，我並非乘甲○酒醉意識不
09 清的時候與其性交云云。經查：

10 (一)被告乙○○於111年8月4日凌晨與上午7、8時許，在MOXY飯
11 店其房間內，先後2次與甲○發生性行為一節，業據被告乙
12 ○○坦承不諱（111偵44934卷第21頁、第165至166頁、原審
13 卷一第195至第196頁），並經證人即甲○於偵查中具結證
14 稱：「在MOXY飯店的時候，那時在床上，我全身都沒有穿衣
15 服，我在夜店時有穿衣服去，但我不知道我怎麼從夜店離
16 開，我感覺到我被性侵了，但速度是非常快的，就是我感覺
17 到被親吻嘴巴，還有親吻胸部，他是趴在我上面，我不確定
18 他有沒有穿衣服，因為那時意識不是很清楚，親胸部後後來
19 就感覺他有撫摸我胸部、下體」、「我沒有印象他手有無插
20 入我下體，最後我有印象他有用生殖器插入我下體」、
21 「（問：後來你又醒來時？）答：是乙○○把我叫醒，他拿
22 著他的手機給我說林○○有交代他早上8點叫我起 來，因為
23 我要上班，所以林○○請乙○○8點把我叫醒，我醒來時人
24 在床上，沒有穿衣服，我又感覺到乙○○又對我做第二次性
25 侵，我當時手機跟錢包都在林○○那邊，我身上沒有任何貴
26 重物品，我也沒辦法對外聯繫，乙○○是拿他自己手機給我
27 撥給林○○，叫我跟林○○說我等一下會過去她家，之後我
28 又繼續在床上睡過去，我就感覺到乙○○對我做第二次侵
29 害，過程中我有點不那麼清楚，因為還是處於喝醉狀態，一
30 樣感覺他有撫摸我胸部、下體，接著後面對我用生殖器插入
31 我下體，那時我還是有點模糊」等語（111偵44934卷第106

頁至第108頁），以及於原審時具結證稱：「我沒有辦法形容案發時的精神狀態，因為我那時候是喝醉意識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感覺到被觸摸、觸碰、被侵入」、「（問：在案發後早上妳起來之後，妳是否清楚知道與被告乙○○發生性行為？）答：我的印象我跟他有發生關係」、「（問：妳有感覺到自己有被侵入的部分，妳感覺到這樣的部分當天是有幾次？）答：兩次」、「（問：第二次的狀況是如何？）答：醉一直都是持續的，因為我那天人一直不舒服一整天，．．．被叫醒的時候還是昏昏沈沈的，但是後來還是如同第一次的感受，感覺到觸摸跟侵入」等語綦詳（原審卷一第339頁至第342頁），核與證人林○○證稱：甲○有跟我說有發生性關係等語（111偵44934卷第139頁）大致相符，並有記載甲○詢問被告乙○○：「我昨天喝多了，怎麼會在哥房間？我沒印象了，昨天是不是沒有安全措施？」，被告乙○○回以：「後來醒來去上廁所，回床上之後就發生了．．．第一次我太醉沒有出來．．．第二次是早上起床時．．．我是有感覺就抽出來外面」等內容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審卷一第68頁）在卷可證，自堪認定。

(二)被告乙○○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接續2次與甲○之性交行為，係利用甲○因酒醉而意識不清，不知及不能抗拒之昏睡狀態而為之。有下述證據可證：

- 1.依甲○於偵查中證稱：「一去夜店時我喝了應該有3、4杯龍舌蘭，還有喝2杯香檳、2杯野格酒，這是我自己喝的，．．．後來不知何時無意識醉的，我印象喝完這幾杯後，我有跟林○○一起去廁所，再回來之後，後面我就沒印象」、「（問：何時開始有印象？）答：到MOXY飯店的時候，那時在床上，我全身都沒有穿衣服，我在夜店時有穿衣服去，但我不知道我怎麼從夜店離開，我感覺到我被性侵了，但速度是非常快的，衣服我是藉由速度判斷我當下沒有穿衣服，就是我覺得他碰觸我，就立馬性侵我，就是沒有經過脫衣服的過程，我感覺到被親吻嘴巴，還有親吻胸部，他是趴在我

01 上面，我不確定他有沒有穿衣服，因為那時意識不是很清
02 楚，親胸部後後來就感覺他有撫摸我胸部、下體」、
03 「（問：手有無插入你下體？）答：我沒有印象他手有無插
04 入我下體，最後我有印象他有用生殖器插入我下體」、
05 「（問：那時你有無反抗？）答：那時我意識模糊，我有點
06 不勝酒力，我不太知道發生什麼事」、「（問：手有無辦法
07 動或把他推開或大叫不要碰我？）答：沒辦法，因為我人呈
08 現很宿醉狀況，就是人狀況很不好」、「後來我就昏睡過去
09 了，我也不知道何時結束」、「（問：後來你又醒來時？）
10 答：是乙○○把我叫醒，他拿著他的手機給我，說林○○有
11 交代他早上8點叫我起來，因為我要上班，我醒來時人在床
12 上，沒有穿衣服，．．．乙○○是拿他自己手機給我撥給林
13 ○○，叫我跟林○○說我等一下會過去她家，之後我又繼續
14 在床上睡過去，我就感覺到乙○○對我做第二次侵害，過程
15 中我有點不那麼清楚，因為還是處於喝醉狀態，一樣感覺他
16 有撫摸我胸部、下體，接著後面對我用生殖器插入我下體，
17 那時我還是有點模糊」、「（問：你有跟他說你不要？）
18 答：我沒有跟他說不要，但我當下意識無法阻止無法抗
19 拒」、「（問：後來他插入後發生何事？）答：那時都還是
20 意識狀況不是很清楚，後面我不知道過多久就結束了，我就
21 去浴室清洗一下，就想要離開，我本來只有刷牙，他就跟我
22 說難道你不把身體清洗一下，當下我沒多想就沖洗一下身
23 體，之後他就把我載到林○○住所」等語（111偵44934卷第
24 106至108頁），可見甲○對於111年8月3日至夜店飲酒時起
25 至同年月4日離開飯店時止之記憶，僅有部分且零碎的片
26 段，即其曾在夜店飲用酒類，以及與林○○一起去洗手間，
27 之後甲○即因酒醉而意識不清，而處於無意識與記憶不清的
28 狀態，甲○不僅不清楚如何抵達飯店，亦不清楚自己為何會
29 在被告乙○○的房間，其意識回復時，是在房間的浴室刷
30 牙，在此之前，僅記得被告乙○○有與其發生親密關係，早
31 上被告乙○○有拿手機要求其與林○○對話，以及被告乙○

01 ○再次與其發生親密關係，但其與被告乙○○發生親密過
02 程，亦僅有片段記憶，絕大部分均處於昏睡的狀態，其早上
03 依被告乙○○要求與林○○通話後，旋即亦陷入昏睡狀態，
04 致無從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方式，表達自己的意願，堪認被
05 告乙○○係利用甲○酒醉而意識不清，處於相類精神、身體
06 障礙而不知及不能抗拒之昏睡狀態的機會，接續2次與甲○
07 為性交行為。

08 2. 甲○於原審時證稱：「（問：妳在夜店的時候，意識狀況如
09 何？）答：我進去的時候很清楚，我不知道我什麼時候醉跟
10 離開」、「（問：妳的意思是妳在夜店後來就已經沒有意識
11 的狀況，妳根本也不知道妳人是在什麼地方？）答：沒
12 錯」、「（問：妳到什麼時候才恢復意識，知道妳人在何
13 處？）答：早上的時候」、「我當時不知道幾點，因為我身
14 上沒有手機、錢包任何東西，但是我有在睡夢中被叫醒」、「
15 （問：妳方才跟辯護人提到妳在飯店的時候意識不清楚，
16 感覺到被摸、觸碰以及被侵入的狀況，妳有感覺到這些情
17 形的時候，妳當時意識狀況如何？）答：那時候還是酒醉的
18 狀況，我有點沒辦法抵抗，去做任何的事情，但我覺得我很
19 醉，我感覺到我剛才講的被碰觸、侵入的部分」、「（問：
20 妳有感覺到自己有被侵入的部分，妳感覺到這樣的部分當天
21 是有幾次？）答：兩次」、「（問：妳說妳第一次有感覺到
22 有被侵入的情形，但是妳當時的狀況妳沒辦法反抗，所以妳
23 那個時候後來又失去意識還是如何？）答：我又昏睡過去，
24 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結束」、「（問：妳不知道侵
25 入的狀況什麼時候結束，之後妳又昏睡過去？）答：對」、「
26 （問：所以妳是到早上的時候才發現自己又被侵入第二
27 次？）答：是」、「（問：第二次的狀況是如何？當時妳的
28 意識也是像第一次那樣很醉還是什麼情形？）答：醉一直都
29 是持續的，因為我那天人一直不舒服一整天．．．早上我有
30 被叫醒，被叫醒的時候還是昏昏沈沈的，但是後來還是如同
31 第一次的感受，感覺到觸摸跟侵入」、「（問：妳第二次

01 感覺到被觸摸、被侵入的時候，當時以妳的狀況是否有辦法
02 反抗？）答：沒有辦法」、「（問：也是因為當時妳非常醉
03 的關係？）答：是」、「（問：妳剛才有提到早上有被叫醒
04 的狀況，妳是否有印象？）答：我有印象被叫醒」、「
05 「（問：當時被叫醒的情形跟過程是如何？）答：乙○○叫
06 醒我說林○○有交代他要叫我起床，因為我早上還要上
07 班」、「（問：當時妳有無跟林○○通過電話？）答：印象
08 好像撥通有通話」、「（是否還記得妳當時跟林○○通話的
09 狀況或內容？）答：有點不是很清楚，因為當下真的還是很
10 醉，而且時間有點久遠」、「（問：妳方才提到妳在夜店的
11 時候一開始非常清醒，後來妳就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沒有
12 意識，妳也不知道妳是什麼時候離開夜店，等到妳開始稍微
13 有意識的時候，就是妳感覺到自己有被侵入的狀況，所以妳
14 有無印象妳在夜店的時候，丁○○有問過妳是否同意讓他帶
15 妳回飯店休息？）答：完全沒有印象」、「（問：妳在夜店
16 的時候，不管是乙○○或丁○○2人或其中1人有無跟妳說過
17 要把妳帶去乙○○的房間？）答：這部分完全沒有印象」、「
18 （問：妳怎麼去乙○○跟丁○○的飯店已經不清楚，在飯店
19 有無換過房間或是換過床，這件事妳是否清楚？）答：我也不
20 清楚」、「（問：妳印象中除了早上被叫起來跟林○○有
21 通電話之外，妳還有站起來在飯店有跟任何人的對話嗎？）
22 答：沒有印象」、「（問：妳是否記得乙○○有對妳拍
23 照？）答：不知道」、「（問：依照妳的陳述，在接到電話
24 之前有發生被性侵的事情，跟接到電話之後也有發生性侵的
25 事情。第一次，妳有無感覺被告乙○○的生殖器插入妳的陰
26 道？）答：有感覺到」、「（問：那一次過程中妳昏睡過
27 去，所以結果怎樣妳不清楚？）答：是」等語（原審卷一第
28 340至343頁、第345頁、第347至348頁），甲○於原審審理
29 時之證述情節，不僅與其前揭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內容，互
30 核一致，亦與甲○於警詢中證稱：「111年8月3日晚上11點4
31 0分左右，我和林奕星（綽號星星）跟另外4位女性及4位男

01 性在臺中ALTA夜店一起喝酒，我記得我喝了4杯龍舌蘭、2杯
02 香檳、2杯野格酒，不知過了多久自己開始沒有意識，等我
03 有意識的時候，我人在Moxy飯店的床上，我感覺到有人親吻
04 我後醒來，在半夢半醒間發現對方在親我的嘴和胸部，之後
05 就直接壓在我的身上將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在抽動，我身上
06 是沒有穿衣服的，不知什麼時候被脫掉，醒來之後沒過多久
07 我又昏睡過去，對方什麼時候結束的我也不知道，早上7點4
08 0分左右他把我叫醒，醒來後他拿他的手機要我聯絡我朋友
09 星星，我那時候昏昏沉沉的，他用Line打給星星要我講電
10 話，我當時意識不清不曉得電話有沒有接通，後來對方又叫
11 我傳訊息給星星，內容是『我是白白，要跟你拿東西』，我
12 是後來他截圖給我看，我才想起來我有傳了這個訊息，我傳
13 完訊息後在床上又睡著了，睡著後感覺下體被插入後又醒來
14 一下，我當下還是昏昏沉沉、半夢半醒的狀態，我沒有力氣
15 拒絕他．．．我整晚的記憶是斷斷續續的，之後我有印象
16 時，我人已經在浴室刷牙，離開浴室後我跟他說我要離開
17 了，他跟我說『你應該要洗澡吧』，我當時還很昏沉，他說
18 我沒洗澡我才想我晚上沒洗澡，所以又進去浴室洗了澡，
19 之後他就帶著我到飯店地下室（不記得地下幾樓）開車載我
20 離開到星星家樓下」等語（111偵44934卷第24至25頁），除
21 有關早上甲○被乙○○叫醒與林○○通話，到底有無通話，
22 甲○於警詢表示不清楚有無接通，而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印象
23 中好像有撥通，語意未臻一致外，其餘均相互吻合，堪認甲
24 ○確係依照自己的片段記憶而證述案發經過。

- 25 3.佐以被告乙○○於偵查中供稱：甲○在夜店，很早就喝醉
26 了，我們輪流照顧，甲○大概喝到12點半到1點就醉了，如
27 果不扶她，她可能會趴在桌上，怕她撞到，可以對話，只是
28 不是很清醒等語（111偵44934卷第163頁），被告丁○○於
29 偵查中供稱：「（問：告訴人在夜店時的意識狀態如何？）
30 答：一開始是大家都清醒，我們大概11點入場，她好像12點
31 多就喝醉，就是有點睡著的感覺」等語（111偵44934卷第17

6頁）、「（問：你將告訴人帶回飯店的經過？）答：我先叫UBER，我就用揸的揸她，我本來要叫她起來，但她沒有理我」、「（問：UBER到飯店時，你怎麼帶告訴人回房間？）答：用揸的，揸在背上」等語（111偵44934卷第177至179頁），及證人林○○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甲○在夜店喝得比較多，會搖晃，需要人攙扶等語（111偵44934卷第135頁、原審卷一第330頁），可知甲○在夜店時即已因飲酒過量而呈現酒醉、意識不清，無法自己行走，而需人照顧之狀態，以致於與被告丁○○一同從夜店離開搭乘計程車，迄至抵達飯店搭乘電梯上樓並進入房間，均由被告丁○○全程將甲○揸在背上之情節以觀，堪認甲○在整個過程均處於酒醉而無意識的昏睡狀態，核與甲○前揭於偵查、原審審理中證稱其在飯店即已酒醉而意識不清等情相符，足認甲○前揭指證內容，應係事實。

4. 又被告乙○○於111年8月4日凌晨4時4分許，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向林○○表示：「她在我房裡！沒事了」，林○○回以：「拍照給我看」，乙○○因而拍攝一張甲○躺臥床上的照片，傳送予林○○乙情，有被告乙○○與林○○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憑（111他7987【不公開資料卷】第11頁、111偵44934【不公開資料卷】第27頁、原審卷一第71頁）。由該乙○○拍攝之甲○照片，可見甲○身上蓋著白色棉被，頭部則側躺在枕頭上，頭髮凌亂、雙眼緊閉、嘴角微微上揚的狀態，並無面對鏡頭的姿態或舉動，顯示乙○○拍照時，甲○仍處於意識不清的昏睡狀態。基此，以甲○從夜店離開時起，即處於意識不清的昏睡狀態，而被告乙○○對甲○拍照並傳送予林○○時，甲○仍處於昏睡狀態，則甲○在如此意識不清且昏睡狀態，豈可能同意與被告乙○○發生性交行為？又倘若甲○確曾從昏睡中醒來，理應會對自己會不在夜店或林○○家裡，反而身處在陌生之飯店房間中，感到詫異，亦不可能突生慾念，由此足認甲○係在酒醉且意識不清的狀態下，遭被告乙○○乘機為性交行為，被告乙○○

01 辯稱其與甲○基於合意而為性交云云，要屬推諉卸責之詞，
02 並無可採。

03 5. 至於被告乙○○及丁○○2人雖自偵查時起，不約而同表

04 示：丁○○將甲○從夜店帶回酒店後，甲○原在丁○○的房
05 間，嗣乙○○返回酒店後，丁○○向乙○○表示因張凱傑會
06 回房睡，屆時會沒地方睡，經與乙○○商量後，始將甲○共
07 同攙扶至乙○○的房間等語（111偵44934卷第162頁、第164
08 頁【乙○○】、原審卷一第297頁【乙○○】、111偵44934
09 卷第177至178頁【丁○○】、原審卷一第196頁【丁○
10 ○】）。然此部分供述情節，與林○○於警詢中證稱：111
11 年8月4日凌晨2時快3時許，我發現甲○不在現場，我就撥打
12 電話聯繫丁○○，詢問甲○是否跟他在一起，丁○○跟我說
13 他陪同甲○到飯店，並讓甲○先休息，並跟我說讓甲○到另
14 一間房間休息等語（111偵44934卷第38頁）迥異，被告2人
15 上開辯詞，無非為附和被告乙○○杜撰甲○在案發期間有某
16 種程度意識清醒之主張，洵非可採。

17 6. 綜上所述，被告乙○○前揭乘機性交犯行，事證明確，應依
18 法論科。

19 二、論罪

20 (一)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以「對於男女利用其精
21 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
22 拒而為性交」為犯罪成立要件，係對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之
23 「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而為性交行為之處罰，為屬違反
24 被害人意願之別一類型。關於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狀
25 態之認定，以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認定標準。然如
26 何程度，始可謂已達本條所指之「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
27 其要件內涵不能偏離保護被害人性自主意思決定權之主軸，
28 不以被害人已無意識，或其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29 力有欠缺為必要，而應以被害人因上開精神障礙等情形，達
30 於無法或難以清楚表達其性自主意願之程度者即足（最高法
3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

01 ○利用甲○因泥醉昏睡，陷入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相
02 類之情形，不知抗拒，亦無從同意性交及抗拒性交之能力情
03 況下，對甲○為性交行為得逞，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
04 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05 (二)被告乙○○對甲○為乘機性交過程，雖有親吻甲○的嘴巴與
06 胸部、伸手撫摸甲○的胸部與下體等具有滿足自己性慾之乘
07 機猥褻行為，惟此均屬乘機性交之階段行為，為乘機性交
0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乘機猥褻罪。

09 (三)被告乙○○乘甲○因酒醉而意識不清的狀態，接續2次對甲
10 ○為性交行為，因係基於對甲○為乘機性交之單一目的所為
11 之數舉動，且於接近的時間、同一地點所實施，侵害同一法
12 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3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4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
15 接續犯。

16 (四)被告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
17 年度交簡字第84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7月28
1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112年10月3日補充
19 理由說明在卷，並檢附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
20 表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85頁至第189頁），被告乙○○與
21 其辯護人復不爭執檢察官主張其構成累犯的事實（原審卷二
22 第121頁），且有被告乙○○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乙○○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
2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乙○○本案犯行為侵害甲○的
26 性自主決定自由的犯罪，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危害交通安全
27 之公共危險犯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性質、法律規範目
28 的，均顯然不同，尚難僅以被告乙○○再度犯本案之罪即認
29 其有特別惡性，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原審以被告乙○○犯共同乘機性交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

刑，固非無見。惟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其犯行實現之可能性及對被害人之危害性，均遠甚單獨正犯，此觀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因而立法加重其刑可明。原判決以被告2人於案發當日見甲○飲酒過量而呈現意識不清的狀態，認有機可乘，而共同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丁○○將陷於泥醉狀態之甲○帶回被告乙○○旅館房間，任由被告乙○○對甲○為乘機性交犯行，然本院審理後認不能證明被告丁○○犯罪（理由詳後述），原審以被告乙○○成立共同乘機性交罪，而以之為量刑基礎，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乙○○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如前，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乙○○與甲○僅為認識約1週、彼此關係尚屬生疏之友人，被告乙○○為滿足個人私慾，漠視甲○性自主決定權，利用甲○參與夜店聚會，因飲酒過量而陷於意識不清而不知亦不能抗拒之狀態，接續對甲○乘機性交2次得逞，被告乙○○犯後一再飾詞否認犯行，甚而辯稱係因甲○主動對其擁抱，始進一步發生性交的親密行為云云，未見其悔意，再斟酌甲○因本案而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陸續至精神科就診等情，除經甲○證述在卷（原審卷一第344頁），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3月5日函檢附甲○病歷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15頁至第59頁），堪信甲○身心嚴重受創，兼衡被告乙○○前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已如前述，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被告乙○○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目前從事製造業，每月工作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未曾與甲○成立和解或調解、亦無任何彌補自身犯罪所造成損害的賠償舉措等一切情狀，改量處被告乙○○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乙、被告丁○○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與林○○（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朋友，並因林○○之介紹而認識甲○。林○○於111

01 年8月3日邀約甲○參加被告乙○○、丁○○設宴於址設臺中
02 市○○區○○○街00號「ALTA夜店」之歡送會。於歡送會期
03 間，被告丁○○曾向林○○提議欲先帶甲○回去，然遭林○
04 ○警告不得為之。惟被告丁○○仍趁甲○酒後精神不濟，與
05 乙○○共同基於乘機性交、猥褻之犯意聯絡，利用甲○不能
06 或不知抗拒之情形，由被告丁○○先將甲○帶往上址「MOXY
07 臺中豐邑飯店」之被告乙○○房間後即自行離去，獨留甲○
08 在被告乙○○之房間內。嗣被告乙○○於111年8月4日凌晨4
09 時許返回其房間，先拍攝甲○在其房間酒後精神不濟之照片
10 傳送予林○○後，先趴在甲○身上親吻其嘴巴、胸部、撫摸
11 其胸部、下體後，以其陰莖插入甲○陰道而對甲○為乘機性
12 交、猥褻得逞。又被告乙○○基於乘機性交之接續犯意，於
13 同日上午7、8時許甲○甫起床時，接續利用甲○不能或不知
14 抗拒之情形，先撫摸甲○之胸部、下體後，以其陰莖插入甲
15 ○陰道而對甲○為乘機性交得逞。因認被告丁○○係共同犯
16 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丁○○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
21 人甲○之指訴、證人林○○之證述、告訴人111年8月6日發
22 布之Instagram限時動態截圖、甲○與林○○間之通訊軟體L
23 INE對話紀錄截圖。甲○分別與被告2人間之社群軟體Instag
24 ram對話紀錄截圖、甲○手繪現場圖、案發地外觀建築物照
25 片、豐邑飯店監視器畫面照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
26 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甲○傷勢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27 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18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0000號鑑定
28 書、111年11月9日刑生字第1117028898號鑑定書等，為其主
29 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丁○○堅詞否認有何共同乘機性交犯行，辯稱：甲
31 ○在夜店喝醉後，林○○一直叫我照顧她，可是我自己也有

01 點累，我跟林○○說要帶甲○去飯店，林○○一開始說不
02 行，後來我說要不然林○○自己照顧甲○，後來林○○就沒
03 有反對，我揹甲○離開夜店去搭UBER回飯店後，先帶甲○到
04 我與堂弟張凱傑的房間，讓甲○躺在張凱傑的床上，後來約
05 凌晨4時許，乙○○來我房間拿他的房卡，我跟乙○○反應
06 說若張凱傑回飯店會沒地方睡，因此就與乙○○一起扶甲○
07 到乙○○的房間休息，後來林○○通知我去查看甲○，我去
08 按乙○○的房鈴，乙○○來開門，甲○從床上坐起，問我要
09 幹嘛，我回說沒有什麼，只是來看妳一下，甲○就問林○○
10 在哪裡？她的錢包與手機呢？我就回甲○說她的手機與錢包
11 都在林○○哪裡，明天早上還要上班，早點休息，之後我就
12 回房間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丁○○於警詢供稱：我與乙○○、綽號「星星」的林○
15 ○、甲○於111年8月3日下午10時許，一起在臺中市○區ALT
16 A夜店喝酒，約喝到111年8月4日凌晨2至3時許，林○○要求
17 我照顧甲○，我於同日凌晨3時許，與甲○搭乘UBER回Moxy
18 飯店休息，一開始是讓她在我的房間休息，因為我的房間有
19 兩張床，我把她安置在一張床上休息，因為我另一個堂弟
20 (張凱傑)也要回來休息，所以我就先扶甲○到乙○○的房
21 間休息，然後我回到自己的房間休息，乙○○沒有多久也從
22 ALTA酒吧返回Moxy飯店並到我房間跟我拿取房卡，我有跟乙
23 ○○說甲○在他房間休息，不要吵她等語(111偵44934卷第
24 34頁)，核與被告乙○○於警詢中供稱：我是在111年8月4
25 日凌晨3時50分左右從臺中市○○區ALTA酒吧返回MOXY飯店
26 休息，我到MOXY時就到表弟(丁○○)的房間拿我房間的卡
27 片，我一開門就看到被害人躺在床上等語(111偵44934卷第
28 20頁)相符。

29 (二)案發後之8月4日晚間7時19分許，甲○經由通訊軟體IG質問
30 丁○○：「為什麼我昨天醒來會在m00e房間，星星說我是被
31 你帶走的」時，被告丁○○表示：「然後妳在我的房間一直

01 吵，我就先讓妳先去我哥（指乙○○）房間睡覺了」；甲○
02 又質問被告丁○○：「你幹嘛帶我回飯店」，被告丁○○則
03 回以：「你問你朋友啊。一直要我照顧你」、「自己不照顧
04 你。一直推給我」、「我就問你要不要先回去休息」、「傻
05 眼。我還想留下來玩耶」等語（原審卷一第80頁）。甲○接
06 續詢問：「所以那時房間沒人？」，被告丁○○表示：「對
07 呀」、「我有房卡」、「就先讓你進去了」，甲○又問：

08 「這樣m00e回來，我睡他房間不是很怪」，被告丁○○則解
09 釋：「本來想說等妳睡著安靜一點再把妳抱回來睡」、「結
10 果我睡著了」等語（原審卷一第81頁），亦表示其返回飯店
11 後，因自己持有乙○○的房卡，故在乙○○返回飯店之前先
12 將甲○安置在乙○○房間，丁○○亦向甲○解釋，其並無意
13 使甲○與乙○○孤男寡女同處一室的意思，而是等待甲○睡
14 著安靜，再將甲○移回自己房間，只是自己不小心睡著，才
15 發生乙○○返回飯店時，甲○仍在乙○○房間睡著之意外情
16 況。

17 (三)甲○於111年8月4日晚間8時58分許，又經由通訊軟體向被告
18 乙○○提問：「我昨天喝多了，怎麼會在哥房間？我沒映像
19 （按：印象之誤）了，昨天是不是沒有安全措施？」，被告
20 乙○○則向甲○解釋其如何到飯店而表示：「我回到房間妳
21 已經在我房間，我問他（丁○○），他說你很吵他搬妳回來
22 很累，他也很醉想睡就回房睡，等妳睡著後再來找妳」等語
23 （原審卷一第68頁），除表達自己返回飯店時，甲○就在其
24 房間，其並不清楚甲○如何抵達飯店，並吐露其經由丁○○
25 告知，獲悉甲○因酒醉意識不清而由丁○○帶回飯店，其後
26 又在乙○○房內睡著之經過。

27 (四)衡以本案被告乙○○對甲○為乘機性交之發生時間分別為11
28 1年8月4日清晨及上午7、8時許，甲○於同年月8日始前往警
29 局報案，被告2人於案發後之8月4日晚間與甲○之對話聯
30 繫，當較少權衡利害得失而更接近實際情形，故綜合上開被
31 告2人之供述及案發後分別與甲○之對話內容，應可認定被

01 告丁○○將甲○帶回MOXY飯店後，係先將甲○留置在其房間
02 休息，嗣後又在乙○○尚未返回飯店前，將甲○安置在乙○
03 ○房間休息一情，應堪認定。

04 (五)細繹前開被告丁○○與甲○間之對話內容，可見當日被告丁
05 ○○似仍有意留在夜店玩樂，惟因甲○在夜店中已酒醉意識
06 不清需人看顧，始將甲○帶回MOXY飯店休息，復佐以證人林
07 ○○於偵查時證稱：甲○在夜店喝醉後我們都有輪流照顧，
08 丁○○說他累了，看甲○比較不舒服，要不要先回去(指飯
09 店房間)休息，我有表示不行，甲○由我帶回去，因為我覺得
10 甲○的東西在我住處，隔天去上班比較方便。當時只有丁
11 ○○說他比較累，要先帶甲○回去，乙○○沒有說等語(11
12 1偵44934卷第137頁)，未有證據顯示被告乙○○有何指示
13 被告丁○○將甲○帶回MOXY飯店之舉，被告2人是否在夜店
14 時即已形成共同乘機性交、猥褻之犯意聯絡，容有疑問。

15 (六)再觀諸林○○與被告乙○○間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11
16 1年8月4日凌晨3時55分許，2人有語音通話1分38秒，接著同
17 日凌晨4時4分許，被告乙○○向林○○表示：「她【指甲
18 ○】在我房裡！沒事了」，林○○回以：「拍照給我看」，
19 乙○○即傳送上述甲○躺臥睡覺的照片予林○○(原審卷二
20 第173頁、原審卷一第71頁、111偵44934【不公開資料卷】
21 第27頁)，林○○於原審審理時就該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2 證稱：該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是我與乙○○間的對話紀錄，
23 語音通話，應該是我向乙○○詢問是否已經回到酒店，有沒
24 有看到甲○，後來乙○○給我的回覆是甲○已在他房間，是
25 安全的等語(原審卷第335至336頁)。由上可推知被告乙○
26 ○返回MOXY飯店之時間，應約在111年8月4日凌晨3時55分
27 許。對照證人林○○於警詢中所陳：111年8月4日凌晨2時將
28 近3時許，我發現甲○不在現場，就撥打電話聯繫丁○○，
29 詢問甲○是否跟他在一起，丁○○跟我說他陪同甲○到飯
30 店，並讓甲○先休息，並跟我說讓甲○到另一間房間休息等
31 語(111偵44934卷第38頁)，及林○○與丁○○間之通訊軟

體對話紀錄，顯示林○○自111年8月4日凌晨3時16分起至同日凌晨3時59分止，確有陸續撥打電話聯繫被告丁○○（111偵44934卷第147至148頁），堪認被告丁○○帶同甲○返回MOXY飯店之時間，應約在當日凌晨3時許，倘被告丁○○果有與被告乙○○對甲○乘機性交之犯意聯絡，或有為被告乙○○之乘機性交行為施以幫助之助力，理當隨即通知被告乙○○返回飯店，以免甲○酒醒恢復意識而無法遂行其乘機性交犯行，然被告乙○○卻於相隔約1小時後始返回飯店房間，於同日凌晨4時4分時又應林○○之要求拍攝甲○照片以示其安全無虞；又依被告乙○○於111年8月4日晚間與甲○之對話訊息：「我回房也喝很醉直接睡，記得睡前還拍一張妳的照片給星星，跟她報平安，然後就睡著了」、「後來醒來去上廁所，回床上之後就發生了．．．第一次太醉沒有出來．．．第二次是早上起床時．．．我是有感覺就抽出來外面」（原審卷一第68頁），足見被告乙○○對於甲○第1次為乘機性交行為之時間點，應在拍攝甲○照片後至翌日上午7時許之間，則以時間序之密接性而言，被告丁○○在將甲○安置在被告乙○○尚未返回之房間內時，是否即可預見數小時後被告乙○○決意實行之乘機性交犯行，亦非無可疑。準此，被告丁○○既對於被告乙○○嗣後對甲○實行之乘機性交犯行是否有所認識容屬有疑，已見前述，自難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

(七)被告丁○○於原審審理中，針對檢察官有關被告丁○○既然明明知道酒店的房間，一間為乙○○住宿，另一間是供丁○○與張凱傑住宿，根本沒有其他房間或床位留宿甲○，為何仍將甲○帶回酒店之質問時，回答：「我沒有想過，我只是想說先讓她睡在我們房間床上，等她稍微醒了再讓她自己叫車回去」等語（原審卷一第275頁至第276頁），不論依被告丁○○此部分供詞，或依前述被告丁○○與甲○間對話紀錄（即被告丁○○表示其帶甲○回飯店時，因其持有乙○○之房卡，且乙○○尚未返回飯店，方先將甲○安置在乙○○房

內休息），均可見被告丁○○應本無使甲○與乙○○同宿一室之意，足徵其辯稱並無與乙○○共同乘機性交之犯意，亦不知乙○○後續會對甲○為乘機性交犯行之辯解，尚非全然不可採信。縱其將陷於泥醉意識不清之甲○帶回MOXY飯店，思慮有欠周全，然亦難因此即以乘機性交或幫助乘機性交之刑罰相繩。

(八)至於甲○前往夜店前，業已先行安排夜店飲宴結束後將暫住林○○住處乙情，固經甲○於偵查時結證明確（111偵44934卷第110頁）。惟證人林○○於偵查中證稱：「（問：告訴人說在案發前她有將機車停在你家，也把換洗衣物放在你家，預計聚會結束後要與你一起回家，隔天直接從你家去上班，是否如此？）答：她有這樣說過，但我有跟她說我們不一定幾點回家，就是我没有答應她要住我家，沒有預計後面行程」等語（111偵44934卷135頁），顯然甲○預作留宿林○○家之計畫亦有可能隨夜店飲宴聚會結束時間而有改變，亦難以此反推被告丁○○將甲○帶回MOXY飯店之動機，必然係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

六、基上，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調查結果，認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丁○○有共同乘機性交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檢察官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丁○○有罪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丁○○有何上開犯行，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丁○○之認定，即不能證明被告丁○○犯罪，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丁○○有罪之認定，容有未洽。被告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丁○○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陳玉聰

法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